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5年4月22日印發

院總第 20 號 委員提案第 11020684 號

案由：本院委員吳秉叡、賴瑞隆等 21 人，鑒於政府為了活絡國內債券市場，陸續停徵公司債、金融債券及相關債券型交易所交易基金的證券交易稅，為配合政策持續推動，促進資本市場之發展，爰擬具「證券交易稅條例第二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政府為活絡債券市場，協助企業籌資及促進資本市場之發展，自民國 99 年起停徵公司債及金融債券之證券交易稅，後續為配合新型態投資商品及市場發展，於 106 年進一步停徵交易所債券指數股票型基金之證券交易稅，並已成為民眾投資的重要選擇，有效推動資本市場發展。因停徵證交稅優惠措施將於 115 年底到期，為持續促進市場發展，爰修法再延長 10 年停徵期。（修正條文第二條之一）

提案人：吳秉叡	賴瑞隆			
連署人：王正旭	林楚茵	沈發惠	邱議瑩	沈伯洋
吳思瑤	張雅琳	莊瑞雄	黃捷	蘇巧慧
李柏毅	陳秀寶	林宜瑾	王美惠	王定宇
李昆澤	王義川	陳素月	郭國文	

證券交易稅條例第二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之一 為活絡債券市場，協助企業籌資及促進資本市場之發展，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起至<u>一百二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u>止暫停徵公司債及金融債券之證券交易稅。</p> <p>為促進國內上市及上櫃債券型交易所交易基金之發展，暫停徵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發行以債券為主要投資標的之上市及上櫃交易所交易基金受益憑證之證券交易稅，其停徵期間如下：</p> <p>一、指數股票型基金：自<u>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二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u>。</p> <p>二、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自<u>中華民國一百十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二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u>。</p> <p><u>槓桿型及反向型之債券指數股票型基金及債券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之受益憑證</u>，不適用前項規定。</p>	<p>第二條之一 為活絡債券市場，協助企業籌資及促進資本市場之發展，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起至<u>一百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u>止暫停徵公司債及金融債券之證券交易稅。</p> <p>為促進國內上市及上櫃債券指數股票型基金之發展，自<u>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u>止暫停徵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發行以債券為主要投資標的之上市及上櫃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之證券交易稅。但槓桿型及反向型之債券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不適用之。</p> <p>前項債券指數股票型基金之投資標的，限於國內外政府公債、普通公司債、金融債券、債券附條件交易、銀行存款及債券期貨交易之契約。</p>	<p>一、為持續政府推動債券市場活絡，促進資本市場發展，延長停徵期限。</p> <p>二、修正第一項，延長公司債及金融債券停徵期限至一百二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p> <p>三、修正第二項，除原停徵之指數股票型基金（被動式 ETF）之外，亦將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主動式 ETF）亦納入適用範圍，同時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二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停徵證券交易稅。</p> <p>四、為因應商品創新及市場實務發展需要，刪除現行第三項規定之投資標的限制，回歸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權責控管。</p>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5年5月6日印發

院總第 20 號 委員提案第 11021178 號

案由：本院委員李彥秀等 18 人，鑒於停徵公司債及金融債券交易稅不僅符合國際稅制趨勢，更對我國金融市場發展產生顯著的正面效益，自停徵以來，公司債與金融債券發行規模穩定成長，有效降低企業融資成本、促進產業升級，並協助銀行體系強化資本結構，且可透過債市擴張所帶動的營利事業所得稅及綜合所得稅基擴大，產生正向稅收外溢效果，另外，為考量政府稅收、金融政策推動及我國金融市場長期發展，建議將主動式債券 ETF 納入停徵適用範圍，且續行停徵被動式債券 ETF 證券交易稅，將有助提升金融市場交易動能，進而促進債券 ETF 市場持續穩健發展與後續稅收之增加，爰擬具「證券交易稅條例第二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李彥秀

連署人：呂玉玲	羅明才	葉元之	林德福	王育敏
盧縣一	張智倫	林思銘	萬美玲	翁曉玲
鄭正鈐	陳玉珍	涂權吉	廖先翔	林倩綺
魯明哲	邱鎮軍			

證券交易稅條例第二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之一 為活絡債券市場，協助企業籌資及促進資本市場之發展，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二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暫停徵公司債及金融債券之證券交易稅。</p> <p>為促進國內上市及上櫃債券交易所交易指數股票型基金之發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暫停徵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發行以債券為主要投資標的之上市及上櫃交易所交易基金受益憑證之證券交易稅，其停徵期間如下：</p> <p>一、<u>指數股票型基金</u>：自<u>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二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u>。</p> <p>二、<u>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u>：自<u>中華民國一百十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二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u>。</p> <p><u>槓桿型及反向型之債券指數股票型基金及債券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之受益憑證</u>，不適用前項規定。</p>	<p>第二條之一 為活絡債券市場，協助企業籌資及促進資本市場之發展，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暫停徵公司債及金融債券之證券交易稅。</p> <p>為促進國內上市及上櫃債券指數股票型基金之發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暫停徵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發行以債券為主要投資標的之上市及上櫃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之證券交易稅。但槓桿型及反向型之債券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不適用之。</p> <p><u>前項債券指數股票型基金之投資標的，限於國內外政府公債、普通公司債、金融債券、債券附條件交易、銀行存款及債券期貨交易之契約。</u></p>	<p>一、為持續活絡債券市場，降低企業融資成本並促進資本市場之健全發展，爰配合政府政策，修正本條文以延續停徵措施。</p> <p>二、考量債券市場發展需維持長期政策穩定性，且為涵蓋完整經濟景氣循環以利客觀評估政策成效，爰將暫停徵公司債及金融債券證券交易稅之期限，由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延長至一百二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p> <p>三、衡酌停徵以債券為主要投資標的之上市及上櫃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即被動式債券 ETF）證券交易稅之措施，於實施期間有助提升市場交易量能及流動性，且現行停徵期間將於一百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為促進證券市場長期穩健發展，持續活絡我國債券 ETF 市場，爰修正第二項，延長停徵證券交易稅之施行期限至一百二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p> <p>四、另考量被動式債券 ETF 與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受益憑證（即主動式債券 ETF）均以債券為主要投資標的，且同於次級市場掛牌交易，商品性質相近，為兼顧政策公平性及一致性，並促進債券 ETF 市場整體發展，爰一併將主動式債券 ETF 納入停徵證券交易稅之適用</p>

		<p>範圍。</p> <p>五、又現行債券 ETF 投資範圍，業已由「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相關函釋加以規範，為因應商品創新及市場實務發展需要，爰刪除第三項規定，其投資範疇回歸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權責控管。</p>
--	--	--

立法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第 9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